

密 察

087

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編製

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拾	玖	捌	柒	陸	伍	肆	叁	貳	壹
統	會	衛	社	田	農	建	教	財	民
計	計	生	會	賦 糧 政	林	設	育	政	政

拾壹 拾貳 拾參 拾肆

人 訓 盟 保

事 練 務 安

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察哈爾省政府兼主席傅作義

三十六年四月

壹 民 政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 設置各級民意機關加強地方自治
- 二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
- 三 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 四 建立縣各級機構
- 五 整飭吏治
- 六 調整縣界
- 七 釐定縣等

八 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安司令公署

九※編查保甲戶口

十※嚴密保甲運用

十一※推行戶政

十二※厲行斷禁烟毒

1 查禁煙毒

3 健全禁煙機構

5 禁煙禁毒宣傳

2 查禁種煙

4 調戒煙民

十三 推行警政

1 健全警政機構

3 實施長警訓練

5 實施警管區制

2 組織警衛所

4 實施警察機關工作競賽

6 籌設省警察訓練所

十四※地政

1 展開地政業務

3 清潔土地產權

2 舉辦地籍整理

4 改良土地利用——扶植自耕農

十五 輔導民俗

十六 撫卹表彰

乙、計劃表（行政部份）

政民		別類制計	次號制計	計劃項目	辦新或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工作百分比	說明			
二	學辦公職候選人檢	二	學辦公民宣誓登記	設置各級民意機關 加強地方自治	辦新	本省地方自治事業極待 學辦各級民意機關計對等 設各級民意機關不容稍 上級以實施行政之準備 本年奉令設臨時參議會 立本年應趕速成立	1 加緊辦理公職候選人 2 成立省臨時參議會及 3 設各縣臨時參議會 4 普編成立鄉鎮民代表 會	1 成立省縣公職候選人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 舉行檢驗工作 2 擬定各種有關規章 3 儘速成立省臨時參議 會於各縣參議會成立 後三個月內成立正式 參議會 4 各縣縣境收復後即籌 設鄉鎮民代表會保民 人會及舉行甲戶長會	底	月	六	比	明
二	學辦公職候選人檢	二	學辦公民宣誓登記	設置各級民意機關 加強地方自治	辦新	本省地方自治事業極待 學辦各級民意機關計對等 設各級民意機關不容稍 上級以實施行政之準備 本年奉令設臨時參議會 立本年應趕速成立	1 加緊辦理公職候選人 2 成立省臨時參議會及 3 設各縣臨時參議會 4 普編成立鄉鎮民代表 會	1 成立省縣公職候選人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 舉行檢驗工作 2 擬定各種有關規章 3 儘速成立省臨時參議 會於各縣參議會成立 後三個月內成立正式 參議會 4 各縣縣境收復後即籌 設鄉鎮民代表會保民 人會及舉行甲戶長會	底	月	六	比	明
二	學辦公職候選人檢	二	學辦公民宣誓登記	設置各級民意機關 加強地方自治	辦新	本省地方自治事業極待 學辦各級民意機關計對等 設各級民意機關不容稍 上級以實施行政之準備 本年奉令設臨時參議會 立本年應趕速成立	1 加緊辦理公職候選人 2 成立省臨時參議會及 3 設各縣臨時參議會 4 普編成立鄉鎮民代表 會	1 成立省縣公職候選人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 舉行檢驗工作 2 擬定各種有關規章 3 儘速成立省臨時參議 會於各縣參議會成立 後三個月內成立正式 參議會 4 各縣縣境收復後即籌 設鄉鎮民代表會保民 人會及舉行甲戶長會	底	月	六	比	明

四 建立縣各級機構

本省各縣於上年底以前均已次第復展開政務前准好匪或竄漫以保政務惟本身及鄉鎮均臻健全機關等設以利用政之推進

1 加強縣政府組織充實
2 成立縣屬各級機構
3 確定縣配合組織
4 發展縣民衆組織及職
5 建立鄉（鎮）公所及
6 籌設鄉保配屬機構
7 發動鄉（鎮）保各種
配合組織及人民團體

1 現任縣長須於法定代
2 呈報省部由省訓團調
3 縣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4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5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6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7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五 整飭吏治

本省收復未久百廢待舉須慎重選賢並嚴加督用必考核以期刷新政治樹立自治基礎

1 辦理縣長甄審
2 訓練縣各級幹部
3 舉行工作競賽
4 確定工作考核標準

1 現任縣長須於法定代
2 呈報省部由省訓團調
3 縣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4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5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6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7 依訓練所訓練之人員

本省各縣縣界時多交錯飛嶺插化之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

1 依各省縣界條例
2 派員會同各縣實地勘察
3 並廣征人民公平意見繪
4 具圖說報部核定後公佈
5 實施

1 依各省縣界條例
2 派員會同各縣實地勘察
3 並廣征人民公平意見繪
4 具圖說報部核定後公佈
5 實施

六 調整縣界

本省各縣縣界時多交錯飛嶺插化之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應將所有縣與縣間之插花政務推行至深且鉅

1 依各省縣界條例
2 派員會同各縣實地勘察
3 並廣征人民公平意見繪
4 具圖說報部核定後公佈
5 實施

1 依各省縣界條例
2 派員會同各縣實地勘察
3 並廣征人民公平意見繪
4 具圖說報部核定後公佈
5 實施

七 釐定縣等

本省論陷最久地方情形變化甚大原定縣等未盡合此際情形應予以重並新釐定以順輿情而利政務

1 依各省縣等辦法
2 派員詳細查報再
3 定分數外表報部核定
4 實施

1 依各省縣等辦法
2 派員詳細查報再
3 定分數外表報部核定
4 實施

八 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安司令公署

本省市縣收復應重地方治安現本省目前實際情形應劃四個行政督察區

1 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同時
2 設置之

1 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同時
2 設置之

2 查禁種煙	新辦	遵照內政部頒之查禁煙規則督導各市縣切實查禁煙戶入地一株煙苗不能存在	底月六
3 健全禁煙機構	新辦	遵照法院頒布清煙章程後禁煙委員會及禁煙協會一律成立	底月三
4 調戒煙民	新辦	各縣市長經八年前餘之侵佔與好煙年餘利權施行強種吸民衆吸食者較多應即分期分別實施調戒	底月九
5 禁煙禁毒宣傳	續辦	禁煙宣傳各縣市長常利用各種機會普遍宣傳惟未記普通深入宣傳宜推廣人民確能了解煙毒之害與禁法法令之森嚴	底月六
主推行警政 1 健全警察機構	續辦	各縣市長復即遵照省會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縣警察局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省會所在地張家口市設省會警察局各縣設警察局並於重要城鎮區設分局或分駐所及派出所惟各縣等均經重新釐定各縣警察局應予調整充實人員健全組織	六 月 底
2 組織警衛所	新辦	各縣毗連交界地區人多疏忽致奸匪有機可乘確係邊境治安重要邊境防務各縣警衛所應分期分區組織成立	底月九
3 實施長警訓練	新辦	各市縣警察隊一部係調集省外餘均係就地招募素質低劣思想意識紛歧錯誤亟應分別訓練	全 年
4 實施警察機關工作競賽	新辦	本省各縣先後收復時由別製競賽進而團體競賽遵照部頒警察機關競賽辦法各縣先後收復時由別製競賽進而團體競賽遵照部頒警察機關競賽辦法各縣先後收復時由別製競賽進而團體競賽遵照部頒警察機關競賽辦法	全 年

5 實施警管區制	籌設省警察訓練所	古※地政 1 展開地政業務	2 籌辦地籍整理	3 清理土地產權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經建立警察機關工作競賽未實施 使各級警察機關與鄉鎮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地城鎮一律實施警管區制	遵照內政部頒發警察訓練所條例及抽調各市民警予訓練 省警察訓練所隸屬於民政廳招集及抽調各市民警予訓練	本省政務廳開始土地測量工作 值茲省政開展之際應隨時展開地政業務以切實盡其利便人民共榮	1 地籍整理為地政之基礎應先行以前面積數量有所決定 2 本省收復未久策以測量人力之未足擬擇一縣(城鎮)一市先行舉辦 3 測量之次即行會同舉報以求速效	1 凡業經好匪時期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所予之一律土地產權證件換發所有權狀以昭信守 2 凡業主原領土地權狀印信者應准原持有
實施 由省擬定實施方法及步驟督飭各縣市切實實施	由省擬定組織規程送請內政部核轉備案後成立	1 為開闢地政工作加速行政效率擬舉辦地政人員之訓練 2 為事辦地籍整理奠定土地行政之基礎擬成立土地測量隊 3 為迅速清理地權除立民間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外並成立地籍調查委員會	1 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法參照辦理 2 成立地籍整理處 3 設立測量分隊	1 未設地政機關之縣市政府應即設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產權之移轉所予之一律土地產權證件換發所有權狀以昭信守 2 凡業主原領土地權狀印信者應准原持有
全年	全年	三月底	二	全年

		去撫卹表彰	
4 改良土地利用 扶植自耕農		去撫卹表彰	
新辦 爲謀開發地利用增加生產 應即改良土地現形 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辦 在敵偽市化以前下人民 奸軍蹤跡已經廢棄木糧之 毫無禮義道德更使人民 害無禮義道德更使人民	去撫卹表彰 本省各縣境內匪患除 已我忠勇部義民等爲 保民命財產故起勤 彰而傷亡者自應除 表彰忠貞勤	去撫卹表彰 本省各縣境內匪患除 已我忠勇部義民等爲 保民命財產故起勤 彰而傷亡者自應除 表彰忠貞勤
人聲請加蓋「無效」 權狀或另行補請換發 3 逆產處理後移交有 關部份之土地及建築 物之整理 4 按縣市爲單位清理公 有土地 1 調查現行土地使狀 況及佔有情形 2 劃定土地徵收區施行 超額徵收 3 調整租佃關係維護主 佃雙方權益 4 調查各縣市佃農佃 貧及地主數額以便 徵收土地之轉售 5 調整房屋供應解決居 住問題 5 改良牧業繁榮牧畜事	平 本省既爲敵偽奸黨茶 毒已深敵偽匪須努力 1 肅清敵偽匪須努力 2 肅清敵偽匪須努力 3 肅清敵偽匪須努力 4 肅清敵偽匪須努力 5 肅清敵偽匪須努力	去撫卹表彰 本省各縣境內匪患除 已我忠勇部義民等爲 保民命財產故起勤 彰而傷亡者自應除 表彰忠貞勤	去撫卹表彰 本省各縣境內匪患除 已我忠勇部義民等爲 保民命財產故起勤 彰而傷亡者自應除 表彰忠貞勤

貳 財政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 嚴禁浮攤濫派
- 二※整理地方自治稅捐
- 三 籌設省縣市銀行
- 四 推行公庫制度
- 五 清理公有款產
- 六 實施鄉鎮造產
- 七 舉辦公營事業
- 八 樹立督導制度
- 九 實行財政公佈

四	推行公庫制度	新	本省復員工工作積極發展 省銀行成立後委託代 理省庫 1 建立縣市公庫網全省 分三年一律完成	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十二 成立省銀行限期籌設 1 成立各縣市按照本省 省庫 2 分期籌設縣庫 公庫網三年完成計劃 依 法代理縣庫 十二 月底
五	清理公有款產	續	本省在敵偽及奸匪盤據 時明各縣市公有款產多 為敵偽奸匪及地方土劣 侵佔亟應切實清理以重 公有 1 督飭縣市政府成立財政整 理委員會 2 督飭縣市政府成立鄉鎮財 政保管委員會 2 公有款產清理完竣應 造冊報核 六 月底	
六	實施鄉鎮造產	新	為增加生產獎勵地方財 政基礎各縣市政府應依 實施地鎮造產 縣市政府所屬鄉鎮應一律依 照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造 產 令飭各縣市政府酌量鎮實 進情形具造產計劃及 度表切實舉辦並報備 十二 月底	
七	舉辦公營事業	新	本署光復後為接收清理 敵偽財產起見暫設清理 敵偽財產委員會內設公 收處辦理接收清理公 營事業本年度內凡百 政步入手為統一事務 擬結束該會交由財政廳 辦理一面為發展本省農 業生產辦理省營貿易事 業擬籌資舉辦企業公司 精謀奠定本省經濟基礎 1 敵偽財產接收處理委 員會結束後將接收財 產清冊移交財政廳後 利用其舊有基礎舉辦 公營事業 2 籌設本省企業公司由 官商合辦並先成立籌 備委員會負責籌劃一 切事宜	
八	樹立督導制度	辦新	為開揚本省財政政策實 行財政公開確保上下互 信樹立督導制度以達 廉能政治之目的 1 第一期一月至三月 由財政廳督導人員分 赴各縣視察人員配 合各縣視察人員調查財 政狀況並備重公營事 業公有財產金融機構 敵偽及奸匪遺留財產 物資暨已清理情形與 物資暨已清理情形與 1 駐區督導就已劃分之 行政督察專員每區 設當川督導一人每區 每月至少前往督導視 察一次 2 巡迴督導在未設駐區 督導前就全省各縣劃 分三區每區指派督導 一人每月前往督導一 次駐區設置後每月	十二 月底

參 教 育

行 政 部 份

甲、計劃提要

- 一 甄審中等學校畢業生
- 二 甄審各級學校教職員
- 三 登記並檢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 四 組織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檢定委員會
- 五 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素質
- 六 改善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
- 七 加強學生管訓
- 八 確立各校會計制度
- 九 規劃中等以上學校區並調整設校地址

乙 計劃表（行政部份）

教育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辦新或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工作百分比	
						說明	
改善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	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素質	組織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檢定委員會	登記並檢定中等學校教員主任公民教員	甄審各級學校教員	甄審中等學校畢業生	本省先後淪陷於日寇與敵偽共計九年有餘在此期間畢業學生甚多宜分期間畢業生以甄審為先	本省先後淪陷於日寇與敵偽共計九年有餘在此期間畢業學生甚多宜分期間畢業生以甄審為先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其他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以遠應用標準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月十二